

附件 8

2021 年国土空间规划专项资金分配方案

序号	用款单位	项目内容	金额 (万元)	备注
1	省自然资源厅	生态保护红线落桩定界工作研究及部署	300	厅本级共计 900 万元
2		省四级三类规划成果标准研究及制定	200	
3		省四级三类空间规划调整修改、审批流程、实施监督研究	200	
4		城市群、都市圈城际空间协调发展及规划协同管理政策制定	200	
5	省土地调查规划院	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实施监督信息系统建设（2021 年度）及专项数据治理、实施监督新技术应用研究等	2500	规划院合计 3000 万元
6		国土空间规划体系研究	500	
	总计		3900	

绩效目标申报表(一级项目)

项目名称	自然资源事务专项资金-自然资源保护与利用-国土空间规划			
项目类型	专项资金项目			
项目等级	一级项目			
省级主管部门	广东省自然资源厅			
实施周期	起始年度	2021年	到期年度	2021年
项目金额	总金额	39,000,000	2021年度金额	39,000,000
设立依据	<p>一、《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若干意见》（中发〔2019〕18号）（以下简称“中发18号文”）明确提出，国土空间规划是国家空间发展的指南、可持续发展的空间蓝图，是各类开发保护建设活动的基本依据。广东省是中国经济最发达的省份，也是率先开展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工作的省份之一。通过开展国土空间规划体系研究，设计广东省国土空间规划总体框架，明确我省四级三类规划成果标准制定、调整修改、审批流程、管控重点、层级传导、实施监督等机制，并开展城市群、都市圈城际空间协调发展及规划协同管理政策制定，是加快推进全省各级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审批与管理工作，实现规划有效管控和传导的必要之举，势在必行。</p> <p>2017年2月7日，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划定并严守生态保护红线的若干意见》（厅字〔2017〕2号），提出划定并严守生态保护红线，明确在2020年底前全面完成全国生态保护红线划定和勘界定标，基本建立生态保护红线制度。2017年5月，原环保部办公厅印发了《生态保护红线划定指南》（环办生态〔2017〕48号），明确提出结合区块边界走向和实地拐点坐标详细勘定红线边界，完成界桩、标识标牌埋设并建立界桩数据库，形成生态保护红线勘测定界图。2018年7月28日，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印发《关于开展生态保护红线勘界定标试点工作的函》（环办生态函〔2018〕747号）及其附件《生态保护红线勘界定标技术规程（试点试行）》，提出加快推动生态保护红线落地实施，开展生态保护红线勘界定标试点工作。</p> <p>2020年5月广东省委省政府印发《广东省建立健全城乡融合发展体制机制和政策体系的若干措施》提出推动形成落实“一核一带一区”区域发展新格局的差异化城乡融合发展机制。珠三角地区对标建设世界级城市群，加快理顺经济发达镇、城中（郊）村等管理体制，推进镇村融合，支持都市区优化升级和高端功能集聚。要健全都市圈率先实现城乡融合发展的机制。科学制定广州、深圳、珠江口西岸、汕潮揭、湛茂都市圈发展规划，构建协同发展机制。</p> <p>二、依据《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若干意见》（中发〔2019〕18号）、《自然资源部关于全面开展国土空间规划工作的通知》（自然资发〔2019〕87号）、《自然资源部关于全面开展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建设和现状评估工作的通知》（自然资办发〔2019〕38号）、《自然资源部信息化建设总体方案》等文件关于建立国家、省、市、县各级上下贯通的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实施监督信息系统，省级以下平台建设由省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统筹的具体要求，结合我省实际情况和“数字政府”建设目标，我省研究制定了“全省统筹、分步实施”的系统建设模式，印发《广东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建设工作方案〉的通知》（粤自然资发〔2020〕2号），明确：2019年主要完成省级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实施监督信息系统建设，2020年主要完成市县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实施监督信息系统基础版建设和省级系统的升级完善，2021年主要完成各级系统的公众服务功能等。</p> <p>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广东省数据治理专项规划方案的通知》（粤办函〔2019〕365号）、《广东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加快国土空间基础信息平台建设完善工作的通知》要求，需加强专题规划数据治理工作，为规划一张图建设和系统监测评估预警功能的实现，夯实数据基础。本预算主要针对2021年的建设内容。目前省级系统与市县系统的基础版正在研发，并与“数字政府”的相关要求和建设环境进行对接。为进一步完善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建设工作，丰富各类专项规划数据，开展2021年项目建设工作。《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开展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国办发〔2019〕11号）、《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全面开展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p>			

		》（粤府〔2019〕49号）明确要“一张蓝图”统筹项目实施，加强“多规合一”业务协同，加速项目前期策划生成。为此，有必要加强基础设施配置和重大项目辅助选址模型研究，为项目策划提供技术支撑。		
项目概述		一是生态保护红线落桩定界工作研究及部署（300万元）；二是广东省四级三类规划成果标准研究及制定（200万元）；三是广东省四级三类空间规划调整修改、审批流程、实施监督研究（200万元）；四是城市群、都市圈城际空间协调发展及规划协同管理政策制定（200万元）；五是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实施监督信息系统建设（2021年度）及专项数据治理、实施监督新技术应用研究等（3000万元）。通过开展生态保护红线落桩定界，建立健全四级三类规划成果标准，完善规划调整修改、审批流程、实施监督制度，推进城市群、都市圈城际空间协调发展及规划协同管理方式研究和政策制定，加快构建省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实施监督信息系统建设、专项数据治理及国土空间规划实施监督新技术应用等工作。		
总体绩效目标		<p style="text-align: center;">2021年度目标</p> <p>通过生态保护红线落桩定界工作，完善我省多部门生态保护红线管理协调机制，进一步树立生态保护红线的统一标识形象，加强社会宣传教育和群众监督，规范全省生态保护红线标识系统，确定了统一的生态保护红线落桩定界设立的样式、款式、色系等标准。形成我省珠三角城市群、广州都市圈、深圳都市圈、珠江西口岸都市圈、汕潮都市圈、湛茂都市圈不同区域协调发展管理政策体系，创新指定区域空间协调发展机制。规范四级三类规划成果标准，规划调整修改、审批流程、实施监督，进一步完善国土空间规划实施监督、技术标准等体系。进一步拓展全省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实施监督信息系统的各项功能与数据基础，通过新技术、新数据的应用，提高我省国土空间规划实施监测手段和规划实施管理决策分析能力，落实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要求，提升我省国土空间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基本形成生产空间集约高效、生活空间宜居适度、生态空间山清水秀，安全和谐、富有竞争力和可持续发展的国土空间格局。</p>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当年度目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编制完成管理制度数量（套）	1
			确定生态保护红线落桩定界设立标准数量（套）	1
			2021年度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实施监督信息系统建设工作完成率（%）	100
		质量指标	项目成果评审通过率（%）	100
			管理政策审定通过率（%）	100
			系统功能实现率（%）	100
		时效指标	进度计划（按时）完成率（%）	100
	成本指标	弥补成本率（%）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促进形成生产空间集约高效、生活空间宜居适度、生态空间山清水秀，安全和谐、富有竞争力和可持续发展的国土空间格局	长期
		环境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实施监督信息系统发挥作用的期限	长期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85	

--

- 备注：1. 本表的填报主体是预算单位，主管部门可进行代编。
2. 本表在“一上”环节通过系统录入，具体字段信息以系统为准。
3. 本表用于“一上”阶段填报新增项目目标或修订完善已入库项目的绩效目标。
4. 阶段性绩效目标为选填项，一级项目不需要填报，部分部门预算二级项目要求填报，以系统设置为准。